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

112303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檢職字第1126032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從事停車設備性能調整、維修作業發生缺氧致死災害重大職業災害職災實錄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

承辦人：陳冠璟

電話：02-23086101分機306

傳真：02-33930772

電子信箱：lio.046@gov.taipei

主旨：請貴事業單位（或委外廠商）使工作者於工作場所進行局限空間或缺氧危險作業時，落實安全作業標準並於作業前向本處通報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貴事業單位於臺北市經營停車場或停車場設備維護事業，鑑於今（112）年於北投區光明路某機械式停車塔內，發生某事業單位承攬停車塔維修作業時，因維修前二氧化碳消防設備噴發，又通風時間不足，殘餘二氧化碳氣體沈降在機坑，使機坑之氧氣濃度未滿18%，造成勞工進入機坑後缺氧窒息致死，綜判原因係未實施缺氧危險作業安全措施而釀災。
- 二、雇主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，應實施風險評估並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：
 - (一)使勞工接受缺氧作業與緊急應變教育訓練。
 - (二)先確認通風設備可正常使用並實施持續通風換氣。
 - (三)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場所氧氣（濃度須保持在18%以上）、有害物濃度（確保低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標準值）測定，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。
 - (四)建立工作許可機制、人員進出管制及設置缺氧作業主管、現場作業監視人員，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。

(五)置備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機械輔助吊升設備、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，以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。

三、辦理停車設備維修、維護等作業時，若作業前發生二氧化碳消防設備噴發之情形，請於作業前將施作時間、地點及作業內容上傳至本處通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io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；本處首頁/線上服務/線上查詢/申辦/局限空間申報）。

四、檢附本處「從事停車設備性能調整、維修作業發生缺氧致死災害重大職業災害職災實錄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副本：

處長 梁 蒼 淇